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更名公告

2026年1月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1号），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因涉及分期及跨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如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如有）等、如后续涉及跨年，则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如有）等，不再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